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8CQA2015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狮头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狮头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0”。</p> <p>狮头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了浙江龙净水处理有限公司,确认了商誉 10,265.67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狮头股份对收购浙江龙净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p>	<p>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我们获取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资料,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分析和检查预测未来收入、现金流量、折现率</p>

<p>6,947.25 万元。</p> <p>由于狮头股份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较复杂，需要依赖狮头股份管理层对收购子公司预测未来收入、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作出判断和评估，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等假设和方式的合理性。</p> <p>(2) 我们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讨论，以了解对于减值测试结果最为敏感的假设是否合理，评估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p>
<p>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狮头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 1,102.0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5.10 万元。</p> <p>由于评估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固有不确定性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不可预测性，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评估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评估管理层报告期内坏账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3) 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款项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签收记录，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p> <p>(4) 选取部分客户检查其财务报表日后的实际回款。</p>

四、其他信息

狮头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狮头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狮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狮头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狮头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狮头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狮头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狮头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82,549,766.92	443,544,34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732,718.98	
应收账款	六、3	10,469,722.54	10,897,218.74
预付款项	六、4	655,975.46	253,072.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9,004,108.39	8,273,43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5,216,305.13	14,518,242.4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394,612.32	558,754.34
流动资产合计		430,023,209.74	478,045,077.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3,048,313.75	363,473.44
在建工程	六、9	21,153.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0	33,184,116.81	102,656,654.3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2,162,725.09	2,783,51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263,776.00	85,35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56,070.00	18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36,155.50	106,071,494.04
资产总计		478,759,365.24	584,116,571.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8,718,482.61	12,480,810.05
预收款项	六、15	1,998,895.42	1,632,32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1,616,993.80	1,767,471.67
应交税费	六、17	7,190,159.29	3,825,875.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8	31,525,691.01	87,616,906.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50,222.13	107,323,39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2	5,531.80	7,49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1.80	7,496.80
负债合计		51,055,753.93	107,330,887.9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9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0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37,406,629.52	37,406,62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393,884,081.99	-343,158,32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9,880,385.65	470,606,141.13
少数股东权益		7,823,225.66	6,179,542.31
股东权益合计		427,703,611.31	476,785,683.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8,759,365.24	584,116,571.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673,830.30	440,989,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97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23,964,965.68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4,612.32	
流动资产合计		391,039,380.30	440,989,8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46,727,462.44	116,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84,693.78	
在建工程		21,153.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33,310.07	116,200,000.00
资产总计		448,972,690.37	557,189,8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004.2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63,235.52	
应交税费		4,317,643.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55,269.00	87,459,245.2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03,152.27	87,459,24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33,803,152.27	87,459,245.28
股东权益：			
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06,629.52	37,406,629.52
未分配利润		-398,594,929.54	-344,033,912.92
股东权益合计		415,169,538.10	469,730,554.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8,972,690.37	557,189,8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015,760.72	189,962,531.94
其中: 营业收入	六、23	77,015,760.72	189,962,531.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406,278.64	261,923,275.92
其中: 营业成本	六、23	61,831,419.87	181,220,820.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4	408,140.53	571,842.21
销售费用	六、25	2,863,667.76	18,267,739.52
管理费用	六、26	9,735,969.65	47,775,147.07
财务费用	六、27	-5,622,151.79	749,148.2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70,189,232.62	13,338,578.3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21,036,058.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19,477,411.61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2,390,517.92	-31,447,273.60
加: 营业外收入	六、31	19,509,498.30	1,222,460.40
减: 营业外支出	六、32	4,943.16	76,133.8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85,962.78	-30,300,947.0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3	6,196,109.35	476,097.5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82,072.13	-30,777,044.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82,072.13	-68,607.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08,437.0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25,755.48	-10,479,547.62
2. 少数股东损益		1,643,683.35	-20,297,496.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82,072.13	-30,777,04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25,755.48	-10,479,54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683.35	-20,297,496.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156,446.54	31,695,063.12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10,822,418.89
税金及附加		602.60	549,093.51
销售费用			4,114,891.02
管理费用		6,116,620.16	36,702,548.60
财务费用		-5,839,936.95	-129,312.84
资产减值损失		69,475,537.56	42,136,25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99,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66,017.16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96,376.83	-21,134,010.76
加：营业外收入		19,295,301.14	1,388,183.72
减：营业外支出			75,37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01,075.69	-19,821,197.47
减：所得税费用		4,259,940.93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61,016.62	-19,821,197.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61,016.62	-1,319,445.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1,752.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561,016.62	-19,821,197.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55,802.56	75,393,91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2,767.26	1,077,09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29,030,526.29	5,948,00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59,096.11	82,419,02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08,508.11	87,545,88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9,468.21	30,125,31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0,823.11	2,636,59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20,455,448.78	24,005,71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74,248.21	144,313,5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847.90	-61,894,48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49,5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055,692.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176,373,52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0,778,79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9,540.51	498,80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718,998.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2,270,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9,540.51	29,488,15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9,540.51	441,290,64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133,890,01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890,017.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5,77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57,150,000.00	74,729,09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0,000.00	110,374,87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0,000.00	23,515,14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890.21	-2,43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94,582.82	402,908,86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544,349.74	40,635,48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49,766.92	443,544,34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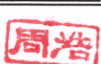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1,93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7,09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1,366.11	4,860,29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1,366.11	19,749,32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1,62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855.71	11,678,61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60	2,222,58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7,997.32	13,096,76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7,455.63	35,469,58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089.52	-15,720,25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49,5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1,500,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33.33	176,373,52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33.33	468,223,90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15,713.51	325,7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5,713.51	30,325,7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9,880.18	437,898,12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4,10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934,10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0,000.00	66,260,21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0,000.00	66,260,21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0,000.00	18,673,89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15,969.70	440,851,76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989,800.00	138,03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673,830.30	440,989,8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546,357,838.12	-	-	-	37,406,629.52	-	-343,158,326.51	6,179,542.31	476,785,68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	-	-	546,357,838.12	-	-	-	37,406,629.52	-	-343,158,326.51	6,179,542.31	476,785,68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50,725,755.48	1,643,683.35	-49,082,07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25,755.48	1,643,683.35	-49,082,072.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546,357,838.12	-	-	-	37,406,629.52	-	-393,884,081.99	7,823,225.66	427,703,61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546,357,838.12	-	-	-	37,406,629.52	-	-332,678,778.89	222,883,970.23	703,969,658.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	-	-	546,357,838.12	-	-	-	37,406,629.52	-	-332,678,778.89	222,883,970.23	703,969,65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0,479,547.62	-216,704,427.92	-227,183,975.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79,547.62	-216,704,427.92	-227,183,975.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0,297,496.95	-30,777,044.5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804,290.99	5,804,290.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804,290.99	5,804,290.99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202,211,221.96	-202,211,221.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546,357,838.12	-	-	-	37,406,629.52	-	-343,158,326.51	6,179,542.31	476,785,683.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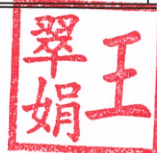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546,357,838.12	-	-	-	37,406,629.52	-344,033,912.92	469,730,55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	-	-	546,357,838.12	-	-	-	37,406,629.52	-344,033,912.92	469,730,554.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4,561,016.62	-54,561,01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61,016.62	-54,561,016.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546,357,838.12	-	-	-	37,406,629.52	-398,594,929.54	415,169,538.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546,357,838.12	-	-	-	37,406,629.52	-324,212,715.45	489,551,75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	-	-	546,357,838.12	-	-	-	37,406,629.52	-324,212,715.45	489,551,75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9,821,197.47	-19,821,19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21,197.47	-19,821,197.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546,357,838.12	-	-	-	37,406,629.52	-344,033,912.92	469,730,554.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第64号文批准,由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集团”)联合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1999年2月28日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狮头集团投入其与水泥、混凝土生产、经营相关的净资产139,376,453.81元;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25,313,766.00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资本金17,720,000.00元;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投入资本金6,357,216.00元;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400,000.00元。狮头集团所投净资产业经山西省资产评估中心事务所评估,并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9]第38号文批复,上述发起人投入资本均按79.295%的比例折为股本,共计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150,000,000.00元,余额39,167,435.8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1年8月1日以每股发行价格6.98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种股票8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0,000,000.00元。

根据财政部企业司财企便函[2001]68号文“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10%减持国有股份,社会公众股增加资本金8,000,000.00元,各国有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2005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狮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25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用以抵顶其欠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西山支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07]95号文批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对价标准为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10股安排2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1%。2008年度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15,959,127股。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于2008年12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2013年9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毕。

2014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豁免狮头集团在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时,狮头集团承诺将其拥有的与狮头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矿山资源择机转让给狮头股份)。2014年9月18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全部上市流通。至此,公司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16年1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业”)7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公司以现金11,620万元受让傅军敏持有的龙净水业63%的股权、钱建斌持有的龙净水业3.5%的股权以及王建均持有的龙净水业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共持有龙净水业70%的股权,为龙净水业的控股股东。2016年11月8日,龙净水业已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收购龙净水业70%的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定合并日为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与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持有的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狮头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由狮头集团受让与水泥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依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现有全部员工由狮头集团接收妥善安置。根据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公司与狮头集团确认本次资产出售最终交易价格为47,105万元(包括过渡期损益)。狮头集团已将该资产转让对价于2016年12月29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本公司。

公司股权经新老股东多次转让和股份增减持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43%。因苏州海融天、上海远涪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故上海远涪形成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海融天及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涪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 61,4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0%。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本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旭先生。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5931861P；法定代表人：曹志东；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 万元；注册地：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公司经营范围：水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矿产资源开采：石灰石矿开采（仅限朔州分公司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故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的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5-45	4	3.84-2.13
2	机器设备	8-20	5	11.88-4.75
3	运输工具	5-12	4/5	16.00-8.00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4/5	19.20-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发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项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和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文件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的相关科目列报金额及净资产金额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的相关科目列报金额及净资产金额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注

注:执行财会〔2017〕30号通知文件规定,将上年度原列报于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调减上年度“营业外收入”19,477,411.61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9,477,411.61元。在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单独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度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30,708,437.02元。

(2)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因公司于2016年12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原有水泥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51%全部出售给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净水业有限公司的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行业变化情况,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5%	1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5年(含5年)	30%	30%
5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变更)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3)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设备安装/提供应税服务	17%、1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6年12月31日,“年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4,072.22	186,274.99
银行存款	382,535,694.70	443,358,074.75
合计	382,549,766.92	443,544,349.7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期末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2,718.9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32,718.98	

注:年末公司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年末已经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82,374.98	
合计	7,382,374.98	

(3) 年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20,760.57	100.00	551,038.03	5.00	10,469,72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020,760.57	100.00	551,038.03	5.00	10,469,722.5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34,246.12	100.00	337,027.38	3.00	10,897,218.7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234,246.12	100.00	337,027.38	3.00	10,897,218.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020,760.57	551,038.03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11,020,760.57	551,038.03	—

注: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实际发生时间确认账龄。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4,010.65 元;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64,241.90	1年以内	31.43	173,212.10
昆山怡口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1,592,371.33	1年以内	14.45	79,618.57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365,967.67	1年以内	12.39	68,298.38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310,357.91	1年以内	11.89	65,517.90
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	592,080.02	1年以内	5.37	29,604.00
合计	8,325,018.83	—	75.53	416,250.95

(5)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5,975.46	100.00	253,072.97	100.00
1 年以上				
合计	655,975.46	100.00	253,072.97	100.00

注: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台山市华伟五金厂	127,837.07	1 年以内	19.49
诸暨市丽欢机械配件厂	91,160.47	1 年以内	13.90
慈溪市胜北热工仪表厂	85,830.60	1 年以内	13.08
绍兴国际商会	85,600.00	1 年以内	13.05
上海森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000.00	1 年以内	8.84
合计	448,428.14	——	68.36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17,169.12	89.51	—	—	17,017,169.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08.12	0.54	7,165.41	6.94	96,142.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0,796.56	9.95	—	—	1,890,796.56
合计	19,011,273.80	100.00	7,165.41	0.04	19,004,108.39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1,769.48	90.39	—	—	7,481,769.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051.11	1.76	4,381.53	3.00	141,669.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000.00	7.85	—	—	650,000.00
合计	8,277,820.59	100.00	4,381.53	0.05	8,273,439.06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傅军敏	17,017,169.12			确定可以收回
合计	17,017,169.12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3,308.12	3,165.41	5.00
1-2年	40,000.00	4,000.00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3,308.12	7,165.41	—

注: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实际发生时间确认账龄。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钱建斌	945,398.28			确定可以收回
王建均	945,398.28			确定可以收回
合计	1,890,796.56		—	—

(2) 本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83.88 元;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081,769.48
保证金/押金	102,200.00	41,000.00
业绩承诺补偿款	18,907,965.68	
备用金及其他	1,108.12	155,051.11
合计	19,011,273.80	8,277,820.59

注:公司应收业绩承诺补偿款详见本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傅军敏	业绩承诺补偿款	17,017,169.12	1年以内	89.51	
钱建斌	业绩承诺补偿款	945,398.28	1年以内	4.97	
王建均	业绩承诺补偿款	945,398.28	1年以内	4.97	
山西尊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0.32	3,000.00
国网浙江诸暨市供电公司	押金	40,000.00	1-2年	0.21	4,000.00
合计	——	19,007,965.68	——	99.98	7,000.00

(6) 年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05,217.41		3,405,217.41
在产品	7,216,382.66		7,216,382.66
库存商品	3,920,333.51	314,683.80	3,605,649.71
发出商品	1,174,272.08	185,216.73	989,055.35
合计	15,716,205.66	499,900.53	15,216,305.1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6,563.44		3,186,563.44
在产品	6,924,917.23		6,924,917.23
库存商品	3,243,770.36		3,243,770.36
发出商品	1,162,991.42		1,162,991.42
合计	14,518,242.45		14,518,242.4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314,683.80				314,683.80
发出商品		185,216.73				185,216.73
合计		499,900.53				499,900.5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库存商品	按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发出商品	按发出商品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4) 存货年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加油卡		2,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4,612.32	526,300.97	---
待认证进项税额		30,453.37	---
合计	394,612.32	558,754.34	---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0,719.65	2,815.53	420,642.18	454,177.3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0,449,177.92	1,644,385.45	431,625.02	386,457.40	12,911,645.79
(1) 购置	10,449,177.92	1,644,385.45	431,625.02	386,457.40	12,911,645.7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10,449,177.92	1,675,105.10	434,440.55	807,099.58	13,365,823.1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118.79	649.13	86,936.00	90,703.92
2. 本年增加金额		109,309.60	7,197.46	110,298.42	226,805.48
(1) 计提		109,309.60	7,197.46	110,298.42	226,805.4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112,428.39	7,846.59	197,234.42	317,509.4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0,449,177.92	1,562,676.71	426,593.96	609,865.16	13,048,313.75
2. 年初账面价值		27,600.86	2,166.40	333,706.18	363,473.44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1,153.85		21,153.85	-	-	-
合计	21,153.85		21,153.85	-	-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浙江龙净水务有限公司股权	102,656,654.37			-	-	102,656,654.37
合计	102,656,654.37			-	-	102,656,654.3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浙江龙净水务有限公司股权		69,472,537.56				69,472,537.56
合计		69,472,537.56				69,472,537.56

注: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评估产生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决定是否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对该资产组未来一定期间的盈利预测的现金流量预算,并按照恰当的折算率评估货币的时间价值。经过减值测试,商誉需计提减值准备69,472,537.56元。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租赁费	2,735,238.08		607,142.88		2,128,095.20
NSF 会员费	48,275.93		13,646.04		34,629.89
合计	2,783,514.01		620,788.92		2,162,725.0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55,203.44	138,800.87	341,408.91	85,352.22
存货跌价准备	499,900.53	124,975.13		
合计	1,055,103.97	263,776.00	341,408.91	85,352.2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127.18	5,531.80	29,987.18	7,496.80
合计	22,127.18	5,531.80	29,987.18	7,496.8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3,00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商誉减值准备)	69,472,537.56	
合计	69,475,537.56	

注:由于本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6,070.00	182,500.00
合计	56,070.00	182,500.00

14.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8,718,482.61	12,480,810.05
1年以上		
合计	8,718,482.61	12,480,810.05

15.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998,895.42	1,632,326.88
1年以上		
合计	1,998,895.42	1,632,326.8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94,675.77	14,179,456.81	14,329,921.56	1,544,211.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795.90	941,869.52	941,882.64	72,782.7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67,471.67	15,121,326.33	15,271,804.20	1,616,993.80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2,242.01	12,751,843.45	13,236,406.83	1,077,678.63
职工福利费		334,113.46	334,113.46	
社会保险费	53,542.90	616,470.69	622,524.16	47,489.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493.35	511,328.42	517,410.42	40,411.35
工伤保险费	4,623.02	73,164.13	73,218.85	4,568.30
生育保险费	2,426.53	31,978.14	31,894.89	2,509.78
住房公积金		8,728.00	8,7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890.86	468,301.21	128,149.11	419,042.96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94,675.77	14,179,456.81	14,329,921.56	1,544,211.0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7,942.84	899,761.93	897,431.77	70,273.00
失业保险费	4,853.06	42,107.59	44,450.87	2,509.7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795.90	941,869.52	941,882.64	72,782.78

17.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印花税	3,719.09	5,099.70
增值税	445,47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37.02	
教育费附加	23,182.2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54.82	
企业所得税	6,590,645.67	3,804,317.11
个人所得税	63,368.55	16,458.8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675.27	
合计	7,190,159.29	3,825,875.70

1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金往来	31,428,013.50	87,616,905.38
其他	97,677.51	1.42
合计	31,525,691.01	87,616,906.80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傅军敏	26,145,000.00	未到支付期(股权收购款)
钱建斌	1,452,500.00	未到支付期(股权收购款)
王建均	1,452,500.00	未到支付期(股权收购款)
合计	29,050,000.00	——

19.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506,807,838.12			506,807,838.12
其他资本公积	39,550,000.00			39,550,000.00
合计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21. 盈余公积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974,964.50			35,974,964.50
任意盈余公积	1,431,665.02			1,431,665.02
合计	37,406,629.52			37,406,629.52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343,158,326.51	-332,678,778.8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343,158,326.51	-332,678,778.8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25,755.48	-10,479,547.6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393,884,081.99	-343,158,326.51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233,203.45	61,807,310.45	186,394,216.20	179,904,929.23
其他业务	782,557.27	24,109.42	3,568,315.74	1,315,891.29
合计	77,015,760.72	61,831,419.87	189,962,531.94	181,220,820.52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788.88	106,379.80
教育费附加	75,473.32	45,591.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315.57	30,394.23
车船税	4,830.00	17,649.0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35,629.29	63,269.7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6,103.47	
营业税		293,361.02
河道管理费		15,197.12
合计	408,140.53	571,842.21

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包装费		12,702,607.91
职工薪酬	1,192,280.00	3,121,022.58
物料消耗		1,944,954.12
运费	812,320.70	80,027.91
折旧费		110,706.53
展览费	406,344.34	
报关费	167,544.66	
办公及差旅费	197,619.75	47,035.39
其他	87,558.31	261,385.08
合计	2,863,667.76	18,267,739.52

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50,193.02	28,727,106.07
业务招待费	112,714.78	129,113.86
检测及认证	78,076.23	
差旅费	188,566.44	185,189.36
租赁费	237,288.12	1,339,214.06
邮电费	12,863.50	
车辆费	103,584.73	54,685.17
折旧费	113,838.55	1,805,654.06
宣传费	37,411.51	28,737.48
审计咨询及重组费	2,814,154.47	9,608,301.86
物料消耗	38,325.76	1,474,586.70
办公费	260,989.40	464,348.22
其他	487,963.14	3,958,210.23
合计	9,735,969.65	47,775,147.0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26,791.56
减：利息收入	5,863,803.68	276,817.25
加：汇兑损失	178,207.06	-24,830.53
加：其他支出	63,444.83	24,004.47
合计	-5,622,151.79	749,148.25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6,794.53	8,921,970.60
存货跌价损失	499,900.53	2,477,880.6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38,727.11
商誉减值损失	69,472,537.56	
合计	70,189,232.62	13,338,578.35

2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36,058.77
其他		
合计		21,036,058.77

3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477,411.61
合计		19,477,411.61

3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11,900.00	1,139,842.00	211,900.00
债务重组利得		82,580.62	
其他	19,297,598.30	37.78	19,297,598.3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9,509,498.30	1,222,460.40	19,509,498.30

注：本年营业外收入-其他 19,297,598.30 元，主要系根据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获取的现金补偿 18,907,965.68 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077,096.88	财税[2015]73号	与收益相关
年产15万方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补助		62,745.12	山西省太原市财政局节能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新办生产性服务企业奖励	30,000.00		店政(2015)2号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政策扶持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0		诸服办(2016)6号	与收益相关
中小外贸企业市场开拓补助	11,700.00		浙财企(2017)68号	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展费补贴	33,400.00		市委(2015)38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6,800.00		诸科(2017)42号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企业奖励	30,000.00		店政发(2016)34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900.00	1,139,842.00	—	—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涉诉事项赔付款		25,929.00	
工伤赔偿		37,962.00	
滞纳金及罚款	125.66	2,242.83	125.66
其他	4,817.50	10,000.00	4,817.50
合计	4,943.16	76,133.83	4,943.16

3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6,376,498.13	473,864.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388.78	2,232.74
合计	6,196,109.35	476,097.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利润总额	-42,885,962.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21,490.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390.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3,674.5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68,884.39
所得税费用	6,196,109.35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63,803.68	276,817.25
营业外收入	599,235.46	
往来款及其他	22,567,487.15	5,671,192.70
合计	29,030,526.29	5,948,009.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7,776,615.51	14,497,141.97
往来款及其他	12,678,833.27	9,508,577.61
合计	20,455,448.78	24,005,719.5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及流动负债		176,373,529.87
合计		176,373,529.8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被征地农民社保款		2,270,350.00
合计		2,270,35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133,890,017.89
合计		133,890,017.8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74,729,096.39
分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57,150,000.00	
合计	57,150,000.00	74,729,096.39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82,072.13	-30,777,044.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0,189,232.62	13,338,578.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805.48	31,025,108.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0,788.92	51,6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477,411.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26,79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1,036,05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8,423.78	2,39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65.00	163.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97,963.21	26,933,40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547,101.98	66,760,30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55,546.98	-129,742,387.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847.90	-61,894,487.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82,549,766.92	443,544,349.7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43,544,349.74	40,635,482.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94,582.82	402,908,866.80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82,549,766.92	443,544,349.74
其中: 库存现金	14,072.22	186,27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535,694.70	443,358,074.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49,766.92	443,544,349.74

3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31,099.56	-	6,737,410.74
其中: 美元	1,031,099.56	6.5342	6,737,410.74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浙江省诸暨市	水技术、水暖管材管件	70.00%		购买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30.00%	1,643,683.35		7,823,225.6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43,983,829.44	37,055,277.30
非流动资产	4,346,191.06	3,414,839.67
资产合计	48,330,020.50	40,470,116.97
流动负债	22,247,069.86	19,864,145.82
非流动负债	5,531.80	7,496.80
负债合计	22,252,601.66	19,871,642.62
营业收入	77,015,760.72	13,423,234.57
净利润	5,478,944.49	1,250,837.73
综合收益总额	5,478,944.49	1,250,83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400,937.42	-4,700,844.26

注：上年发生额是龙净水业 2016 年 12 月份数据。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为汇率风险。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汇率相关,因本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为净水龙头生产及销售,出口业务占比30%左右,存在一定的外币美元资产,该外币美元资产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1,031,099.56	4,056.32
应收账款——美元		481,020.30
合计	1,031,099.56	485,076.62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3、流动风险

本集团采用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即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充足的信贷额度获得资金。由于相关业务的性质,本集团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通过保持可使用的信贷额度作为流动资金的额外补充。本集团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采购材料、机器及设备,以及偿还有关债务。本集团通过经营活动和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资金用于营运资金所需。管理层在预计现金流量的基础上监控公司流动性储备的滚动预测(该储备包括未提取的信贷额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5,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43%。苏州海融天、上海远涪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故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为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为吴旭先生。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科创路20号科技城生活新空间105室	对外实业投资、资产的并购、重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	50,000.00	15.27	26.7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亲属控制的企业
傅叶明	关键管理人的亲属
陈晓美	关键管理人的亲属
傅梦琦	关键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	1,439,185.77	3,716,750.70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半成品	5,085.47	
合计	——	1,444,271.24	3,716,750.7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配件	345,754.02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	182,138.70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34,813.33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		162,435.90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1,524,205.13
合计	——	527,892.72	1,721,454.36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净水业	厂房及办公楼	536,399.58	43,849.18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净水业	宿舍	70,743.30	6,746.03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净水业	机械设备	586,075.49	55,667.94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综合服务费		1,000,000.00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		100,000.00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车辆等		60,000.00
合计	——	——	1,193,218.37	1,266,263.1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7,481,769.48		7,481,769.48		其他应收款
傅叶明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傅梦琦	41,555.71		41,555.71		其他应收款
陈晓美	157,660.10		60,000.00	97,660.10	其他应付款

注: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欠款 7,481,769.48 元和傅叶明欠款 6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归还,傅梦琦欠款 41,555.71 元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归还。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85,004.00	598,1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7,481,769.48	-
其他应收款	傅叶明			6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傅梦琦			41,555.71	2,077.79
应收账款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3,707.02	9,685.35	21,410.00	1,070.5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陈晓美	97,660.10	157,660.10
其他应付款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636,000.00	
应付账款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195.15	

十一、或有事项

2016年1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业”）7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出让方承诺龙净水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90万元、1,130万元、1,460万元。若龙净水业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出让方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承诺期届满（2018年末），根据中介机构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出让方应按两者的差额进行补偿。业绩逐年补偿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各承诺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时，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支付的业绩补偿不予退回。

各方确认，如承诺年度龙净水业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将按如下公式对出让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1）如龙净水业三年累计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4,800 万元,则奖励金额=(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 (2) 如龙净水业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4,800 万元,净利润超过 4,800 万元部分的奖励金额=(实际净利润-4,800 万元)*70%*40%;净利润 4,800 万元之内的奖励金额参照前款的约定执行。如龙净水业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出让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双方确认,本条提及的奖励总额不应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龙净水业 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3.88 万元、549.86 万元,本公司按照前述协议约定,确认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收入 1,890.80 万元。

因为龙净水业 2018 年度业绩及资产减值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报告期末对或有对价可能形成的资产或负债未予确认。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如本附注“十一、或有事项”所述,公司与出让方签订购买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依据《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自协议签署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出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 3,000 万元;(2)2017 年 1 月 15 日之前公司向出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 2,810 万元;(3)自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净水业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确认其已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载当年业绩承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出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 2,905 万元;(4)自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净水业 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确认其已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载当年业绩承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出让方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剩余价款 2,905 万元。各方确认,如依据协议约定需对出让方进行奖励,则奖励与前述最后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同时支付。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8,715 万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融天、股东上海远涪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1,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0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204万元。重庆协信远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因增持计划的大部分实施期间处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因此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数量尚未达到增持计划数量上限的50%。

2、本公司拟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2018年3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持有的本公司35,112,7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该事项是在原苏州海融天实际控制人(陈海昌先生)控制期间,由苏州海融天与原告王东签署的合同引起的纠纷,经原苏州海融天实际控制人(陈海昌先生)与原告王东积极磋商,原告王东于2018年3月26日撤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所持本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3月27日全部解除司法冻结。但由于该事项及相关诉讼发生时间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键阶段重合,对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了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双方认为目前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东上海远涪因其生产经营需要,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2018年4月4日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350万股股份和1280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质押期限至上海远涪办理质押股票购回完成为止。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海远涪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26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3%。上海远涪累积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额为263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3%。上海远涪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苏州海融天持有本公司股份 35,1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7%，上海远涪持有本公司股份 2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3%，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1,4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0%。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17,169.12	91.86			22,017,169.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	0.25	3,000.00	5.00	57,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0,796.56	7.89			1,890,796.56
合计	23,967,965.68	100.00	3,000.00	0.01	23,964,965.6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傅军敏	17,017,169.12			确定可以收回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子公司不计提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22,017,169.12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000.00	3,000.00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60,000.00	3,000.00	—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钱建斌	945,398.28			确定可以收回
王建均	945,398.28			确定可以收回
合计	1,890,796.56			—

(2) 本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00.00 元;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款	5,000,000.00	
业绩承诺补偿款	18,907,965.68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合计	23,967,965.68	

(5)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傅军敏	业绩承诺	17,017,169.12	1年以内	71.00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补偿款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20.86	
钱建斌	业绩承诺补偿款	945,398.28	1年以内	3.94	-
王建均	业绩承诺补偿款	945,398.28	1年以内	3.94	-
山西尊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0.26	3,000.00
合计	——	23,967,965.68	——	100.00	——

(6) 年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200,000.00	69,472,537.56	46,727,462.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6,200,000.00	69,472,537.56	46,727,462.44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200,000.00		116,2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6,200,000.00		116,2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116,200,000.00			116,200,000.00	69,472,537.56	69,472,537.56
合计	116,200,000.00			116,200,000.00	69,472,537.56	69,472,537.56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15,581,231.92	10,061,021.75
其他业务	156,446.54		16,113,831.20	761,397.14
合计	156,446.54		31,695,063.12	10,822,418.89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4月20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1,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907,965.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68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19,504,555.14	
所得税影响额	-4,876,138.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082.15	
合计	14,581,334.20	

注:上表中正数为非经常性的收益,负数为非经常性损失。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28	-0.28

